

納骨堂申請須知

107 年 8 月 14 日府民禮字第 1070121865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民禮字第 1110188001 號函備查

一、申請使用納骨堂各項設施應備文件：

- (一)火化許可證、起掘許可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關係證明、身分證及印章。
※亡者非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但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需檢附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1 個月內、記事不省略)。

二、申請納骨堂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檢附火化許可證、起掘許可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證件(擇一)，至大坪頂永生園服務中心開立選位單(殯儀館服務中心亦可開立)並現場選位。
- (二)申請人於選位後 14 天內(上班時間)持選位單，備齊一、應備文件至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繳費。
- (三)憑已繳費收據，於核准之期限內入塔安厝。

三、申請骨骸、骨灰領取及遷出應備文件：

- (一)原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若原申請人已歿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變更新申請人後始得辦理領出)。
- (二)塔位憑證正本。

四、申請使用神主牌及靈位牌應備文件：

- (一)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關係證明、身分證及印章。
※亡者非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但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需檢附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1 個月內，記事欄詳細記事)。

五、申請補發塔位憑證應備文件：原申請人持身分證及印章(原申請人死亡需另附其除戶戶籍謄本)，至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及繳費。

備註：◎如有疑慮，請洽本所服務組詢問，電話：(03)5220179 轉 106
◎申請書與切結書上申請人之簽章，必須為本人之簽章。

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納骨堂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外縣市	本外	本市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骸 (華嚴堂.通天堂)	位	1	200,000	75,000	25,000	1. 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並連續設籍滿6個月以上之亡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民前6年以前死亡，且埋葬在本市者，應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使用規費依本市身分收取。 2. 非設籍本市之亡者，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2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者(簡稱本外)，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本市身分1.5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本市身分3倍計收。 3. 非設籍本市之亡者(簡稱外縣市)，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本市身分2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本市身分8倍計收。 4. 未盡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設施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1. 非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2. 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2,000元使用規費。 3. 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4.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1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5. 依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櫃雙罐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6. 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條例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設施二、行政規費 1. 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通天堂。 ※ 注意事項 ※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14日內進入安置。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 <u>所繳費用不予退還</u> 。	
	骨灰 (華嚴堂.通天堂)	位	1	96,000	36,000	12,000		
	一樓骨灰塔位							
	第1~3層	位	1	160,000	60,000	20,000		
	第4~7層			200,000	75,000	25,000		
	第8~9層			160,000	60,000	20,000		
	三樓骨灰塔位							
	第1~2層	位	1	160,000	60,000	20,000		
	第3層			200,000	75,000	25,000		
	第4~7層			240,000	90,000	30,000		
	第8~10層			200,000	75,000	25,000		
	四樓骨灰塔位							
	第1~2層	位	1	160,000	60,000	20,000		
	第3層			240,000	90,000	30,000		
	第4~7層			280,000	105,000	35,000		
	第8~10層			240,000	90,000	30,000		
	五樓骨灰塔位							
	第1~2層	位	1	160,000	60,000	20,000		
	第3層			280,000	105,000	35,000		
	第4~7層			320,000	120,000	40,000		
第8層	280,000			105,000	35,000			
神主牌位 (華嚴堂)	位	1	80,000	30,000	10,000			
神主牌位	位	1	160,000	60,000	20,000			
靈位牌位	位	1	56,000	21,000	7,000			
骨灰暫厝	位	1	8,000	3,000	1,000			
骨骸暫厝	位	1	16,000	6,000	2,000			
行政規費	加奉祀費	次	1	2,000	2,000	2,000		
	選位費	位	1	5,000	5,000	5,000		
	塔位憑證	張	1	100	100	100		